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 2 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本次资产处置，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履行前次重组所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合理处置不良资产，降低运营风险，推动产业转型。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马东立)

\_\_\_\_\_  
(常 明)

\_\_\_\_\_  
(徐建军)

年 月 日